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CE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3)

補充公告 授出股份獎勵

茲提述高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23年9月15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10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及建議授出股份獎勵，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15日有關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不僅是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亦旨在提供激勵措施以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其亦旨在在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建立長期關係，增強主人翁意識。

本公司謹此補充說明，在考慮向承授人授予不附帶表現目標或額外回撥機制的獎勵股份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因素：(a)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發展作出的貢獻；(b)通過授出獎勵股份可有效地將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直接結合起來；(c)授出有關激勵措施以保留及推動承授人

在業內離職的高峰期以繼續通過持有股份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d)總體而言，授出能達到2023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均認為，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時，毋須施加表現目標及／或額外回撥機制。

澄清

由於無意疏忽，該公告的承授人人數有誤。本公司謹此澄清，(i)該公告第1頁中向45名股份獎勵承授人授予合共10,827,000股獎勵股份，而非該公告所述的40名股份獎勵承授人；及(ii)該公告第2頁中，承授人人數應為45名(其中5名承授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非如該通告所列為40名(其中5名承授人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該公告所載的其他內容維持不變。本公告為對該公告作出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高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高黎雄

香港，2023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黎雄博士及張美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高俊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謝嘉穎女士及何志誠先生。